

ANNUAL REPORT

2021年度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NCB
南洋商業銀行

Annual Report

2021 年度报告



Contents

目录

公司简介	2
董事长致辞	4
业务回顾	5
公司治理报告	8
风险管理	18
企业社会责任	32
关联交易情况	41
重大事项	45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8
审计报告	51

Company Profile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开业以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

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南商以开拓进取、稳健经营的方针,诚意为个人客户和工商机构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实践了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上众多“第一”。“第一个”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牵头发放“第一笔”金额最大的国际银团贷款、独家发行通行内地的“第一张”信用卡——发达卡、在内地安装“第一台”ATM 自动取款机、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武汉、珠海、佛山、东莞等地设有分支行,目前网点数量已达到 15 家分行 23 家支行。

2016 年 5 月 30 日,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子公司,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南商（中国）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加入信达集团后,依托综合金融集团的协同运营,以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为亮点,以跨境金融服务为特点,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市场上领先的商业银行。



董 事 长 致 辞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集团“三五”规划良好开局的一年，也是南商（中国）加快改革转型、开启新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中国信达集团和南商母行的领导下，南商（中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政策要求，胸怀“国之大者”，勇担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化了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的“双融合”，保障了疫情防控与业务发展的“两手抓”，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提升”，在建党百年大庆之年彰显了新担当，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展现了新作为。

2021 年，我们在外部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内生动力改革转型的要求下做了许多工作，比如落实资管新规，落实母行一体化经营要求打造跨境、协同特色，推进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等。这些工作和成绩不仅是我们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阶段性成果，也是我们未来业务发展和“三五”规划目标达成的坚实基础。截止至 2021 年底，我行总资产 1473 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3.06%；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970 亿元、83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69%、1.77%；税后盈利为 6.05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 9.71%；不良贷款率 0.83%，较去年下降 3 个基点；拨备覆盖率为 257.44%，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规定并保持稳定。

寒辞去冬雪，暖带入春风。国家“十四五”规划的画卷已经徐徐展开，疫情后的修复增长有望带来宏观经济的“暖春回归”，“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更为市场带来无限增量空间。中国银行业发展步伐有望提速，但同时也面对着不确定性加剧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分化加剧的竞争环境。机遇与挑战之间，南商（中国）将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把握大势、融入大局，充分利用中国信达及母行资源和自身外资银行跨境服务优势，在推进战略转型过程中强化特色优势。我们将秉承南洋商业银行红色基因，以“专业化”、“区域化”、“数字化”构建自身特色和竞争力，将“南商”打造为更值得客户信赖和托付的品牌，实现更大的价值回报集团、答谢股东、回馈社会。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平

01

Annual Report

业 务 回 顾

业务回顾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南商集团“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南商(中国)谋求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波谲云诡的外部环境及各类风险事件和内部改革转型的压力,南商(中国)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围绕“差异化、区域化、数字化”战略,全力聚焦年度经营任务目标,积极加强业务拓展和产品创新、全面推动风险化解和合规建设、加快打造科技赋能和智慧运营、着力提速机制建设和文化配套。

多措并举提绩效, 战略转型强内力

南商(中国)根据监管要求和外部经济形势,积极压降涉房贷款,提升非房贷款占比。公司银行业务加大对包括物流、新能源、IDC、医疗器械等行业的投放,充分挖掘潜在客户潜力。个人银行业务通过拓展经营性贷款来逐步改善贷款结构。金融市场业务通过福费廷和票据流转提升收益贡献。

南商(中国)积极拓宽产品运用,发挥差异特色。公司银行业务以线上为载体推进票据、供应链、法透等业务不断完善,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跨境业务在传统业务外,加强推进全口径外债、备征信用证发债等业务,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对接海外资本市场。个人银行业务以财富管理为抓手,引入多家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资管、保险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南商作为首批“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试点银行之一,通过与母行紧密协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投资者提供近 400 余款投资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知名度。

科技运营筑基础, 移动办公崭新貌

2021 年,南商(中国)持续推进科技赋能,智慧银行、大数据运用全面铺开,完善企金客户画像分析及标签体系,CRM 点链营销大数据查询服务实现数字化营销,对客实施“定向营销”,AI 智能外呼、RPA 流程优化及运用实现运营集约化和减负增效。

2021 年,南商(中国)完成总行大楼搬迁工作并引进新理念实现移动办公。将数字化转型“外化于形”、“内化于心”。楼层功能分区、增加交流互动区域、取消垃圾桶、使用软电话、手提电脑和网络打印、无线网络全覆盖等。此外,引进变革管理团队,进行理念宣导,把无纸化、清桌政策引入办公理念,培育创新进取、协作担当、灵活高效的企业文化。

人才梯队精建设，品牌价值稳提升

2021 年，南商（中国）秉持“内外并举、引育并重，能上能下，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的工作思路，拓展选人用人视野，鼓励轮岗交流。着力精细培养，全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锤炼中高层领导力、培养骨干同事专项提升、加强青年员工综合素质。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举办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研修班，通过丰富详实的案例和深入透彻的分析，对参训学员在把握宏观经济形势、提升战略思维能力、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提高干部党性修养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通过完善自助系统和 APP，发挥线上优势，推进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



2021 年，南商（中国）连续四届参展进博会，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珠海支行开业。同时，通过不断加强主流媒体、监管平台和自有宣传平台建设，为南商的品牌宣传起到了良好效果。此外，金融债顺利高倍发行，也对南商（中国）的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提升作用。配合总行乔迁新址，2021 年启动品牌全面升级工作，完成全新 VI 设计，助力南商（中国）以崭新风貌迎接未来挑战。

02

Annual Report

公 司 治 理 报 告

■ 股东

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于 2016 年成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2021 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批准了本行续聘审计师、金融债发行计划、董事及监事调整建议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关系无变化，未有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1 名副董事长，2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¹	职务
孙建东	董事长
程泽宇	副董事长
沈加沐	非执行董事
陈细明	非执行董事
叶永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正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 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¹ 李欣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载明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21 年，董事会于 3 月 18 日、6 月 3 日、6 月 29 日、8 月 19 日、10 月 12 日、1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临时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20 年信息披露报告、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2021 年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报告、2021 年信息科技年度管理报告、本银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授权方案》、《董事会职责约章及工作规则》修订稿及 2022 年业务计划等事项。

2021 年，本行董事会还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签了 29 个事项，主要审议批准了 2020 年《企业管制守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后评价报告、2020 年度花红资源及分配原则、2021 年度《南商中国恢复计划》、2020 年度南商（中国）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21 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²	李欣（主席） 夏军 程正红 陈细明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8日 6月3日 8月19日 12月1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程正红（主席） 夏军 沈加沐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8日 6月3日 8月19日 12月1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³	夏军（主席） 叶永刚 李欣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月18日 8月19日 12月1日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叶永刚（主席） 程正红 沈加沐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文化。	3月18日 6月3日 6月29日 8月19日 10月12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⁴	孙建东（主席） 程泽宇 叶永刚 李欣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 / 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月18日 12月1日	

² 李欣女士于2021年8月12日起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夏军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³ 夏军先生于2021年8月12日起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叶永刚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欣女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张载明先生于2021年10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⁴ 李欣女士于2021年8月12日起担任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叶永刚先生、程正红女士、夏军先生、李欣女士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本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21 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附属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刘汉铨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 2021 年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21 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 2020 年的履职情况及自身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⁵：

姓名	职务
曾 轲	风险总监、总裁（代）
骆航鲁	副总裁
韦 劲	副总裁
陈 伟 ⁶	副总裁
韩秀珍 ⁷	副总裁
张 炜 ⁸	董事会秘书（代）
洪永华	内审负责人
赖秋霞	合规负责人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⁵ 孙建东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代行本行总裁职务，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代行总裁职务。曾轲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代行总裁职务。

⁶ 陈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本行副总裁。

⁷ 韩秀珍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本行副总裁。

⁸ 方纯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张炜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

```

graph TD
    Board[董事会] --> Senior[高级管理层]
    Board --> Risk[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Board --> Audit[Audit Committee]
    Board --> Related[Related Transaction Control Committee]
    Board --> Nomination[Nomination an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Board --> Strategy[Strate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Committee]
    Senior --> President[总裁办公会]
    Senior --> HeadOffice[总行部门]
    Senior --> Branches[分行]
    President --> ALM[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President --> ITM[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President --> CPM[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
    President --> BCM[业务连续性运作及三防管理委员会]
    President --> AML[反洗钱委员会]
    President --> RMC[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President --> CCP[消费者保护工作委员会]
    President --> CMC[信贷管理委员会]
    President --> DGC[数据治理委员会]
    President --> AC[问责委员会]
    HeadOffice --> CB[公司银行部]
    HeadOffice --> TF[贸易金融部]
    HeadOffice --> SC[战略客户部]
    HeadOffice --> IAM[投行与资产管理部]
    HeadOffice --> FI[金融同业部]
    HeadOffice --> FM[金融市场部]
    HeadOffice --> PFWM[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
    HeadOffice --> IIF[创新及普惠金融部]
    HeadOffice --> IFIC[个金风险内控部]
    HeadOffice --> RM[风险管理部]
    HeadOffice --> LC[法律及合规部]
    HeadOffice --> CR[授信审批部]
    HeadOffice --> OM[运营管理部]
    HeadOffice --> IT[资讯科技部]
    HeadOffice --> DGO[数据治理办公室]
    HeadOffice --> Finance[财务部]
    HeadOffice --> HR[人力资源部]
    HeadOffice --> Admin[行政部]
    HeadOffice --> DIS[纪检监察室]
    HeadOffice --> CEO[总裁办公室]
    Branches --> SZ[深圳分行]
    Branches --> GZ[广州分行]
    Branches --> ST[汕头分行]
    Branches --> SH[上海分行]
    Branches --> HK[海口分行]
    Branches --> SU[苏州分行]
    Branches --> HZ[杭州分行]
    Branches --> WX[无锡分行]
    Branches --> HF[合肥分行]
    Branches --> BJ[北京分行]
    Branches --> DL[大连分行]
    Branches --> QD[青岛分行]
    Branches --> CD[成都分行]
    Branches --> NN[南宁分行]
    Branches --> WH[武汉分行]
    Audit[Audit Committee] --> AuditDept[稽核部]
    
```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总体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21 年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 5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38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执行、董事高管任免、高管及主要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机制及政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定会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核定。

3. 薪酬及激励政策

本行薪酬策略以“有效激励”和“稳健管理”为核心，将员工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通过该体系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2021 年分行及总行前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及合规、综合管理等，总行中后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提升、管理赋能、综合管理、合规经营等。考核内容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合规经营类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

（2）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单位层面的薪酬总额及浮薪分配与经风险调整后经营指标、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员工层面，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员工薪酬。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绩效愈好及员工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3）浮薪递延

根据本行的浮薪递延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已纳入递延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递延比例分别为 50%、40%，递延期限为 3 年，遵循等分原则。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当扩展了递延对象范围。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层面由本行董事会征询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综合考量本行年度绩效及财务表现、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等因素决定；个人层面上，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按审批权限酌情决定是否全数或部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4）年度薪酬方案

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兼顾薪酬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本行 2021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5）绩效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1 年不良贷款比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均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

（6）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

为使本行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每年本行亦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水平。

4.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1）董事、监事酬金

2021 年，本行向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支付的酬金共计人民币 125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本行领取其他薪酬和福利。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21 年，本行向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总额为 1,112 万元，其中固薪 519 万元、浮薪 593 万元，递延支付浮薪 273 万元，往年浮薪扣减 41 万。向其他重点岗位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21,737 万元，其中固薪 11,791 万元，浮薪 9,946 万元，递延支付浮薪 1,343 万元。

（3）没有提供保证花红的情况。

03

Annual Report

风 险 管 理

■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落实稳健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

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适合与有效实施的管治及组织架构，确保本行具有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适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下属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以协助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所确立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审批风险管理办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确保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稽核部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查核，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无论任何岗位，本行每个员工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树立风险意识，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责任。本行通过培训、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及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架构分为：董事会以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信贷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风险总监及助理总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部、独立实施信贷审批的授信审批部，以及与信贷风险相关的前线单位、中台授信管理单位、后线支持单位及稽核部。各层级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确保本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集体评审、各负其责。

（1）除风险较低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申请采用前线单位人员发起，送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的审批模式和程序，以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风险分析，衡量授信风险的恰当性及确保符合本行既定的各项授信准则。

（2）本行对一些风险相对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授信申请经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直接批准即可生效，事后再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进行备案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意见。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须制定清晰的备案检（抽）查程序。

（3）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应作为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产品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 / 分析集团组织架构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授信组合范围、内容及限额，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2021 年末，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4.9%，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6.93%，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1.46%，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6.28%，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1.88%，均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限额管理的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 / 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单一国家 / 地区主权评级结果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国别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单一国家 / 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风险缓释工具应符合法律规定、担保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抵押品价值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之间不应存在较高的关联度。

4. 信贷风险监察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状况、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授信异常变化情况和防范化解措施等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021 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债务违约事件频发。本行采取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严控新增不良，持续加大不良处置力度。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83%，同比下降 0.03%；不良贷款余额 6.91 亿元，同比下降 0.14 亿元，实现不良余额、不良率“双降”，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为 20.55 亿元，同比增加 0.24 亿元。

2021 年 1 月，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 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 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 1.8%。2021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57.44%，贷款拨备率为 2.12%，均符合监管要求。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香港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指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80,773,301,205	80,321,174,696
关注	2,090,127,397	1,077,238,941
次级	98,095,146	379,040,056
可疑	64,203,908	2,053,685
损失	528,314,887	323,49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554,042,543	82,103,006,841

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帐外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外汇风险管理。交易帐外汇风险管理主要目标是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银行账业务中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外币损益/利息等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他外汇风险归入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本金随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和利率掉期交易、黄金利差交易及债券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Level A、Level B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Level C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是Level C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Level D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繁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每月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同时每月进行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以 2021 年 12 月底本行银行账簿重订价缺口数据测算，在人民币的市场利率向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 250 个基点，其他币种的市场利率均向对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 2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人民币 10,317 万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109,887 万元。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包括负债质量管理）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实施细则，负债质量管理操作细则及应急计划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105%	95%
贷存比 ¹		86%	86%
超额备付率		6.08%	5.54%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9%	148%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361%	3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³	≥100%	130%	139%
同业融入比例	≤33%	11%	12%

注释：1. 指标为本外币合计口径，根据银保监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贷存比纳入监测指标。

2.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3,313,975.81	2,783,370.2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	917,503.90	736,559.92
流动性覆盖率	361%	378%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8,655,541.46	8,872,315.10
所需的稳定资金	6,635,058.38	6,372,796.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	139%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律及合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职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保障业务连续性运作的管理政策与相关规章制度。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及《重要司法信息报告及诉讼资料管理办法》等。

本行定期重检并梳理合同文本，加强法律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持续评估、解读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结合内外部环境归纳总结业务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分析典型案例与银行法律热点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尽职审查；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客户尽职审查管理办法》及细则等，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01,799	14,466,182
一级资本净额	15,201,799	14,466,182
资本净额	16,289,128	15,406,946
风险加权资产	100,846,737	92,921,20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491,168	87,005,7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86,700	728,1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68,869	5,187,3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7%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7%	15.57%
资本充足率	16.15%	16.58%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根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本行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本行董事会审阅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我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

单位：千元人民币

类别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4,739,626.20	
1.现金类资产	-	-	-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1,590,637.70	-
5.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6.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3,049,078.70	-
7.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31,719.90	-
8.对个人的债权	-	68,189.90	-
9.租赁资产余值	-	-	-
10.股权投资	-	-	-
11.其他	-	-	-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8,776,611.62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	-
合计	-	13,516,237.82	-

风险缓释情况如下（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种类）：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现金类	我国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债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	评级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	评级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合计
表内资产	3,078,962.80	1,590,637.70			26,340.90	43,684.80		4,739,626.20
表外资产	5,759,809.89					3,016,801.73		8,776,611.62
金融交易	-	-	-	-	-	-	-	-
合计	8,838,772.69	1,590,637.70			26,340.90	3,060,486.53	-	13,516,237.82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计算的杠杆率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01,799	14,466,18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46,830,985	142,281,873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701,663	917,378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4,178,353	22,921,050
杠杆率	8.37%	8.71%

■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09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总裁（营运）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21 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科技风险事项发生，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电脑系统

自 2019 年 8 月新一代系统成功上线，我行实现了基本业务能力支撑。立足于新线系统基础，针对快速变化的外部因素与业务发展规划，南中制定了三年 IT 发展规划，明确 2020-2023 年的 IT 发展方向以及实施路径，覆盖 23 个应用系统新增或提升需求，规划三年共 40 个落地实施项目。截至 2021 年，已有 24 项任务启动，其中 16 项业务驱动、8 项科技驱动，结合业务实际，部分任务提前启动。

业务战略方面，2021 年围绕全行“区域化、差异化、数字化”三大业务战略以及 IT 三年规划实施路径，有序推进 IT 项目建设、大数据应用、运维智能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坚定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探索科技创新与业务场景融合方面的产品设计与孵化，促进金融科技研究；结合监管方面要求及内部精细化管理要求，持续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加强科技风险管控，着力打造“商行 + 投行”的协同业务和跨境业务两大特色，形成与其他商业银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04

Annual Report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

（一）扶贫救灾

2021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南商(中国)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多形式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 1、向中国信达定点扶贫点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投入帮扶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定点帮扶地区的教育、医疗、饮水、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行支持和完善;
- 2、持续对银保监会定点扶贫县(旗)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工作,对内蒙古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南洋商业银行土牧尔台幼儿园”投入帮扶资金 6 万元,用于解决园内教学楼外墙脱落的修补、增添户外教学设备。同时通过开展行内公益彩色跑活动,收集员工捐赠的善款 1.35 万元用于资助幼儿园 10 名生活困难师生及特困幼儿。



- 3、南商(中国)海口分行对定点扶贫项目海南省儋州市大成镇推寨村投入帮扶资金 10 万元,扶持当地“百年黄皮园”特色品牌,用于在推寨村开设黄皮体验店以及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 4、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各地农产品产量及销售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减产滞销现象,为进一步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南商(中国)采购了约 24 万的扶贫产品发放员工,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帮助贫困地区农名解决生产滞销问题,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销售。

（二）公益慈善

2021 年，南商（中国）发动总分行同事，积极开展了保护环境、无偿献血、关爱老幼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1、南商（中国）无锡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组织了全体员工开展军嶂古道徒步公益活动，由青年同志带头行动，边徒步、边清理古道垃圾。绿水青山，环保毅行。不同小组的员工着七彩背心，在陡坡前互帮互助，不时地搜索着垃圾，为古道增添了一道别样的风景线。在群策群力的一场团建中，为祖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南商力量。



2、南商（中国）汕头、广州等分行的一众员工积极参加了当地的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以滴滴“热血”汇成涓涓“爱河”。



3、南商（中国）苏州分行的青年党员与团员一同走入苏州市快乐幼儿园，举办“庆祝红色六一、筑梦快乐童年”公益活动，和幼儿园内的“小小银行家们”一起认识了不同面值的人民币，并展开了点钞小竞赛。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优化金融消费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并且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配备专职专岗人员统筹全辖落实消保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内部风险防控、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21 年度本行开展了集中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包括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向群众宣传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防范金融诈骗、个人信用记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利率政策等方面的知识，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和广大网民，提供获取金融知识的途径和防范风险的技能，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

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使得金融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1 年本行通过视频号推送“NCB 小剧场”系列各类防骗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短视频。2021 年全辖共接受咨询总数 1613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计 32728 份，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250 场次，投入人力 1637 人次，发布公益短信 199558 条，普及客户总数达到 245739 人。

本行切实履行金融消费投诉的主体责任，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规定了本行投诉处理的机制、流程，并按要求受理、处理所有渠道接获的消费者投诉。本行设置包括投诉热线电话、意见箱、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多种投诉渠道及投诉方式，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布、营业场所明示、电子显示屏显示等清晰、明示的方式公布投诉方式、联系查询方式及投诉流程。2021 年度，本行对于所有渠道接获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均按要求及时妥善进行投诉处理，未有发生拒绝受理投诉的情况。本行对客户投诉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定期进行完整、全面、及时的统计和分析，对收到投诉的数量、类别、涉及的业务或制度、主要反映问题、解决投诉的方式等进行归纳和总结，研究分析本行普遍性及特殊性投诉个案的成因，提出改善建议，并将有关报告及资料呈送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2021 年我行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共接收投诉个案 172 笔，办结客户投诉 172 件，全部个案均已处理完结，其中 4 笔投诉评定成立，其余 168 笔投诉均不成立。与 2020 年同期情况比较，投诉总量增加 60 笔，主要受非我行客户的重复性投诉影响。2021 年客户主动撤销个案 27 笔，占总投诉量 15.7%。投诉业务分类划分，贷款、信用卡、跨境见证三大业务成为 2021 年投诉热点，占全部投诉笔数 66%。贷款投诉主要受房地产限额影响，放款时效成为客户主要投诉点。信用卡业务投诉于下半年呈现高发频发态势。近半比例投诉来自长三角地区，其次是珠三角地区，与本行业务发展分布区域相类似。后续我行将从“加强投诉首问负责”、“坚守投诉处理原则”、“推动纠纷多元化处理”、“提升智能消保管控”四个维度全面提升客户投诉管控，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2021 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四）践行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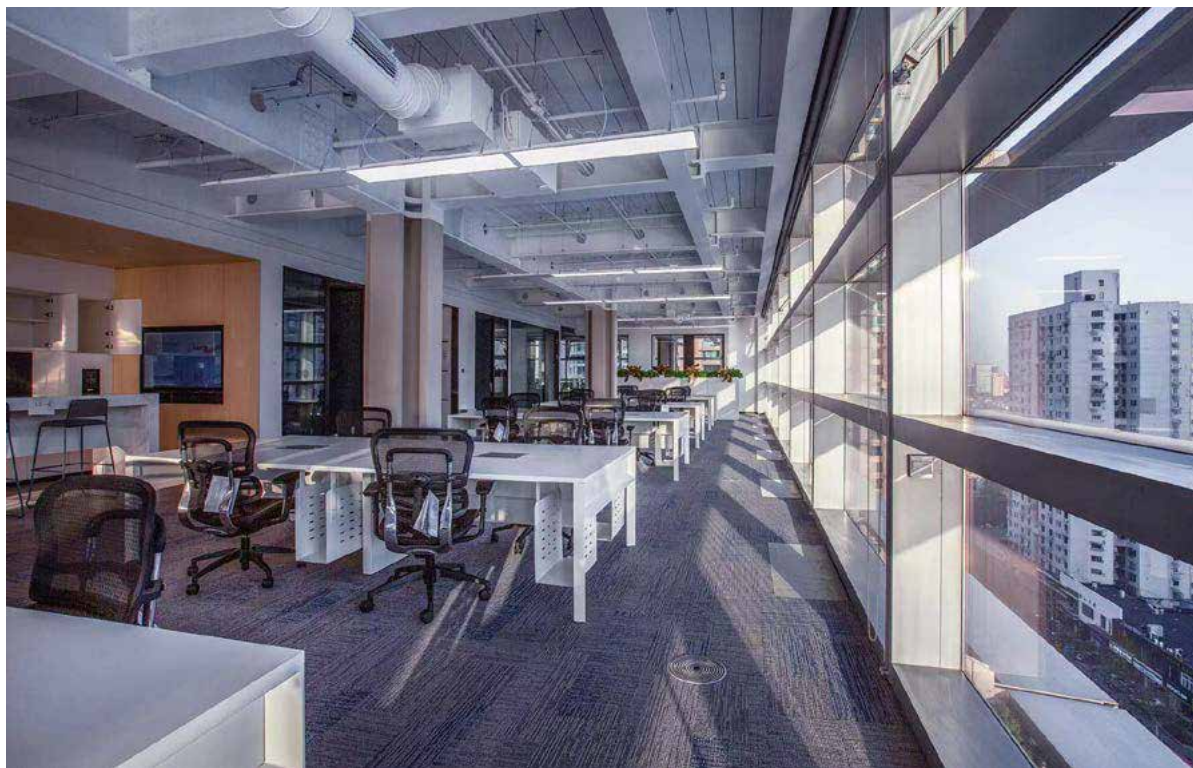
1、绿色经营

（1）新总行大楼绿色办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新大楼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在照明、空调、空气净化、直饮水等方面，将节能环保淋漓尽致地进行了体现，并获得 LEED GOLD 认证。



新办公场地整洁的办公环境，流畅的自然通风，符合人体工学的办公家具，适当的健身器材和活动场地，办公活动中提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充分利用可回收产品。以上的等等，无论从广义上还是狭义上，均体现了我们在绿色办公上的种种理念。





（2）推动无纸化办公

我们以总行以搬迁新行址为契机，进行办公无纸化改革。基于过往两年打印量数据，与各业务线逐一梳理工作方式及工作需求，制定了2021年底打印量减少30%的初步目标。

对于总行的无纸化推行工作，我们以硬件上提升电子设备为手段，如新办公区域采用会议文件阅读系统、审核/批注软件、笔记本电脑、网络打印机加装软件控制等；在软件上大力宣导、督促，提倡“非必要不打印”，如确实需要打印也尽量做到少打印、双面打印等。总行全体员工历经半年的努力和习惯的养成，在2021年底超额完成了打印量减少30%的目标，圆满完成无纸化办公的引入及推广，为下一阶段进一步减少用纸量奠定良好基础。

2、绿色信贷

（1）助力传统行业技术转型，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南商（中国）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授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信用证开立等形式的融资支持。中源化学从事天然碱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利用天然碱法制碱工艺以及邻近天然碱矿等优势，再辅以首创深薄层天然碱水溶开采方法，自主研发的“倍半碱”制碱工艺，吸收国外先进制碱工艺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湿分解技术和四效错流蒸发技术开发出的更为先进的“一水碱”制碱工艺，实现了“一步法”生产重质纯碱的目标，降低能耗并减少污染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2）支持新能源企业发展，助力清洁能源生产

南商（中国）与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进行绿色信贷合作，该公司主营光伏电站建设与光伏组件生产，公司现运营750 T/D（吨/天）、800 T/D全氧燃烧玻璃熔窑各1座，配套8条热端、10条深加工光伏玻璃生产线，全面兼容2.0~4.0mm厚镀膜钢化光伏玻璃生产，年产能4800万^m，可配套封装6.8GW太阳能光伏组件。南商（中国）授信资金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助力生产清洁能源。

（3）支持环卫领域企业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我国环卫市场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显。玉禾田集团创于1997年，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在环卫管理行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在日常经营周转上存在一定资金需求。了解到这一契机，南商（中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引导，与之在环卫领域展开绿色信贷合作，为其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环卫业务，包含市政道路清扫、园林绿化、PCO有害生物防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日常经营提供信贷支持，助其进一步开拓市政环卫业务，打造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05

Annual Report

关 联 交 易 情 况

■ 关联交易综述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12,812.4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3.06%，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8,132.9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50%。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据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交易余额合计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共有 21 笔，总余额为 204,679.53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57%。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授信余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母行	银行及金融服务	张卫东	香港	港币7亿元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李晓鹏	北京市	人民币4,667,909.5万元	—	—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王钧	台州市	人民币300,000万元	—	—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邓新权	哈尔滨市	人民币1,099,559,955.3万元	—	—
5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沈洪涛	上海市	美元10,000万元	50,000	3.07%
6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谢龙雄	佛山市	人民币1,000万元	4,184.49	0.26%
7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	杨光	北京市	人民币60,500万元	0	0.00%
8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柳明欣	深圳市	人民币11,000万元	8,000	0.49%
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际经济信息和投资管理咨询等	黄强	深圳市	港币46,700万元	12,000	0.74%
1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磷化工等	何光亮	贵阳市	人民币460,909.1万元	5,000	0.31%
1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磷化工等	蒋华	贵阳市	人民币30,000万元	15,000	0.92%
12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化肥、复合肥填充料等	邓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人民币30,000万元	15,000	0.92%
13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	李希坤	淮南市	人民币10,000万元	16,300	1.00%
14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南宁市	人民币175,200万元	44,100	2.71%
1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金融投资、商贸及房地产	袁亚非	南京市	人民币200,000万元	0	0.00%
1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杨国强	佛山市	人民币2,134,000万元	12,751.40	0.78%
17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综合性航空维修服务	张志刚	海口市	人民币374,617.22万元	22,343.64	1.37%
18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航空运输	王宏	海口市	人民币47,321.3万元	0	0.00%
19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兰毅	惠州市	人民币6,122.45万元	0	0.00%
20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胡坤惠	三亚市	人民币1,176.46万元	0	0.00%
21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出租商业及办公用房	陈永存	北京市	美元10,041.35万元	0	0.00%
合计							204,679.53	12.57%

注：

[1]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计算授信余额时，扣除了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同时，商业银行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及不得发放信用贷款的限制性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1,628,912.80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本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等类型。本行所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交易余额合计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共有 3 笔，总金额为 232,502.76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	张子艾	北京市	人民币3,816,453.514元	112,490.00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等	祝瑞敏	深圳市	人民币10,000万元	41,600.00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祝瑞敏	北京市	人民币291,870万元	78,412.76
合计							232,502.76

注：本行拟与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旭阳集团”）续做的银团 - 并购贷款，审慎起见已按“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资产买卖”类交易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06

Annual Report

重 大 事 项

- **2021.02** 南商（中国）成功办理本行首笔法人透支业务。
- **2021.03** 南商（中国）纪委书记汪劲松代表本行参加武汉市武昌区委区政府举办的“樱花盛放·相约武昌”2021发展论坛活动。

作为“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签约银行之一，参加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线上质押业务签约仪式暨业务座谈会。
- **2021.04** 南商（中国）自行开发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式投产并实现首期公募产品发售。
- **2021.06** 南商（中国）珠海支行开业。

南商（中国）青岛经开区支行搬迁并更名为西海岸新区支行。
- **2021.07** 南商（中国）隆重举行“庆祝建党百年，传承红色基因”“七一”主题活动，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现场直播，开展党委书记讲党课、“两优一先”表彰、新党员入党仪式等系列活动。
- **2021.09** 南商（中国）向中国信达定点扶贫点青海省乐都区捐款50万元，用于对定点帮扶地区的教育、医疗、饮水、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行支持和完善。

- 2021. 10**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深圳地区首批试点银行名单公布，南商（中国）成为首批试点银行之一。
- 2021. 11** 南洋商业银行四度参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中国新闻社、国际金融报、中国经营报等多家媒体深度报道了南商参展相关情况，并对本行进行深度专访。

南商（中国）与江北区政府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通过视频方式签署合作协议。南商（中国）重庆分行落子江北嘴金融核心区。
- 2021. 12** 南商（中国）总行乔迁新址至浦明路898号，南商行史馆亦正式开馆揭幕。

南商（中国）为打造统一对外的服务窗口，优化客户体验，正式启用95327客服热线。

南商（中国）成都创业路支行搬迁并更名为成都天府支行。

07

Annual Report

分 支 行 一 览
及 联 系 方 式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13-16层、18-20层	021 -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L140-142商铺	0755-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广东省银行大厦一楼	0755-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6层3603	0755-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202	0755-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C栋一楼	0755-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102	0755-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C-112、C-204号商铺	0769-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南洋大厦一、二层及负一层	0898-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103铺	020 - 8852 220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01房自编05号铺	020 - 8692 0384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首层141-143单元	020 -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首层P5-P6单元及第四层401-405之一单元	0757-8290 3368
珠海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第18层1801-1802单元	0756-6887 786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号港湾中心1层1号、2层1-3号、3层	0411-3966 90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一层A、B、C、D单元和二层	010 - 5839 0888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1层RB1J号	010 - 6462 42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层102、103、104、105	010 - 8286 6889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9号1层A号及8层、9层、10层	021 -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260号凯滨国际大厦102-2室	021 -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102单元	021 -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安泰大楼105、106室	021 -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F区(西座)1A室	021 - 6375 5858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B1层16、17、18单元	021 - 2033 7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01-2204室、2301-2302室	0571-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0571-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一层及十三层	0771-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92号丰华花园7幢第4、5、6号铺位及8幢1、2、3、4、5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连云港路17号1层、1号楼22-24层	0532-6670 7676
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C1楼T1-01号、T1-02号、T1-03号	0532-6805 5618
青岛崂山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201	0532-8395 087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59号尊城国际1栋1单元1层1号及1栋1单元3层	028 - 8628 2777
成都天府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6号房天下大厦6层01-05号、18号	028 -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八号联合金融大厦第1层103号、第28层第2801-2807号	0510-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25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A幢	0510-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B座（一层、十层）	0551-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2幢	0512-6986 222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41楼	027 - 5927 1900

08

Annual Report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

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骏杰

吴骏杰

2022年3月15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862,415,618	12,442,529,020
存放同业款项	2	9,319,120,812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3	7,382,295,610	5,074,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4	308,318,453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90,602,688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金融投资	7	31,883,352,540	31,266,701,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702,889,838	-
——债权投资	7.2	483,668,753	750,456,139
——其他债权投资	7.3	30,696,793,949	30,516,245,626
固定资产	8	339,055,319	296,862,468
在建工程	9	78,312,164	91,245,366
使用权资产	10	573,496,313	261,079,351
无形资产	11	196,592,733	185,279,006
长期待摊费用	12	131,290,407	59,66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98,822,031	466,076,158
其他资产	14	248,371,608	352,786,324
资产总计		147,330,398,840	142,951,387,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5,00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1,378,417,951	9,595,316,736
拆入资金	16	2,417,252,825	2,044,855,011
衍生金融负债	4	275,301,924	613,93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2,944,390,058	6,088,122,920
吸收存款	18	98,020,763,498	96,371,914,673
应付职工薪酬	19	247,188,874	268,658,454
应交税费	20	139,123,776	198,160,102
预计负债		233,671,508	137,126,591
租赁负债	21	598,340,921	256,712,379
应付债券	22	14,853,402,913	11,781,140,742
其他负债	23	819,664,925	948,826,296
负债合计		131,937,504,176	128,304,765,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27,185,187	(113,780,290)
盈余公积	26	558,484,174	497,953,418
一般风险准备	27	1,807,679,172	1,807,679,172
未分配利润	28	3,499,546,131	2,954,769,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2,894,664	14,646,621,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30,398,840	142,951,387,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郑建岗
总裁


韦劲
副总裁


张伟
财务部总经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363,871,784	2,654,820,410
利息净收入	29	1,745,405,729	1,872,295,023
利息收入		4,914,298,956	4,817,333,631
利息支出		(3,168,893,227)	(2,945,038,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295,008,952	317,459,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109,799	334,75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00,847)	(17,299,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19,393,388	(141,691,149)
投资收益	32	163,454,402	604,299,1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57,823	2,264,126
汇兑收益	33	140,257,845	887,020
资产处置损益	34	239,576	(577,407)
其他收益	35	111,892	2,147,943
二、营业支出		(1,641,028,211)	(2,146,850,789)
税金及附加		(38,958,760)	(37,741,770)
业务及管理费	36	(1,191,178,353)	(1,136,129,892)
信用减值损失	37	(410,891,098)	(972,979,127)
三、营业利润		722,843,573	507,969,621
加：营业外收入	38	7,563,817	5,303,511
减：营业外支出	39	(8,686,778)	(2,580,911)
四、利润总额		721,720,612	510,692,221
减：所得税费用	40	(116,413,049)	41,045,888
五、净利润		605,307,563	551,738,1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307,563	551,738,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965,477	(228,819,37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40,965,477	(228,819,370)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65,477	(228,819,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273,040	322,918,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13,780,290)	497,953,418	1,807,679,172	2,954,769,324	14,646,621,6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0,965,477	60,530,756	-	544,776,807	746,273,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0,965,477	-	-	605,307,563	746,273,04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0,530,756	-	(60,530,756)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27,185,187	558,484,174	1,807,679,172	3,499,546,131	15,392,894,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15,039,080	442,779,607	1,807,679,172	2,458,205,026	14,323,702,8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8,819,370)	55,173,811	-	496,564,298	322,918,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8,819,370)	-	-	551,738,109	322,918,739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5,173,811	-	(55,173,811)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13,780,290)	497,953,418	1,807,679,172	2,954,769,324	14,646,621,6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74,283,236	1,561,315,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06,11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借款净减少额		-	6,484,988,8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8,821,926	5,260,861,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8,986	31,267,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010,259	13,338,433,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4,760,9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47,066,027)	(51,013,5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5,692,0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83,584,058)	(9,410,160,2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1,707,028)	(2,477,723,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887,244)	(620,661,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42,500)	(78,104,2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18,740)	(65,14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3,197,622)	(12,727,568,34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87,363)	610,865,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03,039,485	20,589,106,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87,646	511,890,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32,660	8,679,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8,759,791	21,109,676,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72,236,022)	(21,408,57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90,874)	(98,959,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0,126,896)	(21,507,530,4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67,105)	(397,854,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83,757,000	5,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757,000	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264,427)	(384,972,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0)	(4,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0,900)	(152,82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4,715,327)	(4,587,79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041,673	872,207,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9,512	53,303,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826,717	1,138,522,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1,642,137	18,983,120,1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1,561,468,854	20,121,642,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307,563	551,738,1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9,214,375	996,795,6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335,789	147,619,272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302,153	105,913,5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326,691	11,33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39,576)	577,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311,721)	194,107,335
投资收益		(163,454,402)	(604,299,138)
汇兑损益		(6,339,512)	(53,303,20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64,769,598	407,875,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7,254,127	(313,006,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29,296,674)	(1,628,975,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3,944,226	794,488,5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87,363)	610,865,21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	43,389,120	61,437,6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437,645)	(79,006,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	21,518,079,734	20,060,204,49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060,204,492)	(18,904,113,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826,717	1,138,522,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转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231000001。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9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苏州及武汉设立了15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东直门、北京中关村、广州南沙、广州天河、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崂山、成都天府、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东莞及珠海23家支行。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香港设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办公设备	5-10年	-	10.00%-20.0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 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1.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行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行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进行评估。经评估整体影响较小，因此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年	2020年
库存现金	43,389,120	61,437,6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¹⁾	6,458,600,224	7,028,682,8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¹⁾	1,256,545,375	825,559,942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²⁾	-	117,871,19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5,100,428,378	4,405,397,222
应收利息	3,457,127	3,584,517
小计	12,862,420,224	12,442,533,407
减：减值准备	(4,606)	(4,387)
合计	12,862,415,618	12,442,529,020

- (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9%(2020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人民币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按8%(2020年12月31日：9%)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2016年1月25日开始每月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 (2)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2日起，缴存比例从20%调整为零。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年	2020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5,194,097,498	6,313,296,169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4,077,536,315	3,928,497,624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107,918	62,215,379
应收利息	18,650,000	18,616,712
小计	9,340,391,731	10,322,625,884
减：减值准备	(21,270,919)	(80,323,118)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9,319,120,812	10,242,302,7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1年	2020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5,936,094,976	4,459,406,182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1,041,669,100	6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利息	11,600,234	4,255,853
小计	7,389,364,310	5,163,662,035
减：减值准备	(7,068,700)	(88,795,06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7,382,295,610	5,074,866,971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贵金属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名义金额	2021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767,388,921	9,427,322	1,768,037
掉期合约	13,141,888,423	68,580,665	35,527,486
期权合约	3,995,797,697	79,186,899	79,185,238
小计	17,905,075,041	157,194,886	116,480,761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63,852,346,000	145,758,972	155,396,526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84,936,261	2,826,303	-
远期合约	298,721,982	2,538,292	3,424,637
小计	483,658,243	5,364,595	3,424,637
合计	82,241,079,284	308,318,453	275,301,9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名义金额	2020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3,609,085,059	65,357,841	53,150,571
掉期合约	18,592,546,040	249,374,304	355,491,341
期权合约	3,598,544,895	86,446,367	86,565,425
小计	25,800,175,994	401,178,512	495,207,337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65,328,167,262	104,968,202	116,568,874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66,014,261	-	2,155,743
合计	91,194,357,517	506,146,714	613,931,95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21年	2020年
国债	1,589,600,000	995,900,000
应收利息	1,037,733	336,280
小计	1,590,637,733	996,236,280
减：减值准备	(35,045)	(154,961)
合计	1,590,602,688	996,081,31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属性分布

	2021年	2020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257,718,000	48,718,416,0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060,826,373	19,606,434,607
小计	69,318,544,373	68,324,850,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转贴现	611,962,333	1,185,156,967
其中：成本	612,802,699	1,184,519,660
公允价值变动	(840,366)	637,307
福费廷	13,623,535,837	12,592,999,206
其中：成本	13,590,235,323	12,584,631,226
公允价值变动	33,300,514	8,367,980
小计	14,235,498,170	13,778,156,173
应收利息	242,253,174	252,112,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96,295,717	82,355,119,689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77,943,173)	(1,645,357,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21年	2020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5,284,154,492	47,065,864,892
贴现及贸易融资	16,209,061,678	15,430,707,342
小计	61,493,216,170	62,496,572,2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20,090,652,382	17,175,362,105
消费贷款	92,978,692	145,420,386
经营性贷款	1,760,376,469	2,199,819,528
银行卡	116,818,830	85,832,588
小计	22,060,826,373	19,606,434,607
应收利息	242,253,174	252,112,848
合计	83,796,295,717	82,355,119,689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77,943,173)	(1,645,357,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行业分布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19,000,000	0.38	418,867,489	0.51
采矿业	833,735,206	0.99	925,110,139	1.12
制造业	4,799,519,559	5.73	4,741,100,049	5.7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16,694,632	2.05	1,809,456,205	2.20
建筑业	7,770,446,585	9.27	3,884,033,490	4.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3,538,709	4.05	2,904,009,346	3.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31,122,224	1.23	737,119,568	0.90
批发和零售业	15,100,020,946	18.02	12,227,910,198	14.85
住宿和餐饮业	1,479,116,985	1.77	1,122,546,575	1.36
金融业	4,943,066,961	5.90	6,440,751,198	7.82
房地产业	13,799,558,787	16.47	20,183,881,554	24.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1,232,829	4.63	3,557,456,167	4.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05,877,137	0.13	200,000,000	0.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5,514,000	0.45	1,305,530,446	1.59
教育业	846,858,670	1.01	2,979,167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775,263	0.16	294,935,915	0.36
企业贷款小计	60,526,078,493	72.24	60,755,687,506	73.79
贴现及转贴现	967,137,677	1.15	1,740,884,728	2.11
个人贷款	22,060,826,373	26.32	19,606,434,607	23.79
应收利息	242,253,174	0.29	252,112,848	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96,295,717	100.00	82,355,119,689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77,943,173)		(1,645,357,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地区分布

	2021年	2020年
华东地区	32,490,661,143	32,689,916,429
华南地区	39,029,919,838	37,474,007,563
华中地区	1,930,800,591	1,069,476,000
西南地区	5,208,246,036	5,375,017,000
华北地区	3,403,944,334	3,831,324,936
东北地区	1,490,470,601	1,663,264,913
小计	83,554,042,543	82,103,006,841
应收利息	242,253,174	252,112,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96,295,717	82,355,119,689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77,943,173)	(1,645,357,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6.5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1年	2020年
信用贷款	26,946,909,758	20,051,733,972
保证贷款	17,081,873,134	15,166,593,426
附担保物贷款	39,525,259,651	46,884,679,443
其中：抵押贷款	35,860,593,183	40,348,503,056
质押贷款	3,664,666,468	6,536,176,387
小计	83,554,042,543	82,103,006,841
应收利息	242,253,174	252,112,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96,295,717	82,355,119,689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77,943,173)	(1,645,357,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逾期贷款

	2021年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554,646	2,873,829	5,254,679	13,814,444	31,497,598
保证贷款	94,857,226	189,547,737	223,436,351	478,456	508,319,770
抵押贷款	158,696,771	72,314,749	41,822,078	17,041,230	289,874,828
质押贷款	529,671	-	-	-	529,671
合计	<u>263,638,314</u>	<u>264,736,315</u>	<u>270,513,108</u>	<u>31,334,130</u>	<u>830,221,867</u>

	2020年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0,394	3,315,878	9,787,764	25,790,898	41,104,934
保证贷款	416,959,048	29,500,000	-	-	446,459,048
抵押贷款	486,746,360	34,167,857	195,725,698	-	716,639,915
合计	<u>905,915,802</u>	<u>66,983,735</u>	<u>205,513,462</u>	<u>25,790,898</u>	<u>1,204,203,897</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881,046,518	617,042,693	1,820,455,162	69,318,544,373
应收利息	138,514,416	1,572,005	102,166,753	242,253,174
贷款减值准备	<u>(576,155,271)</u>	<u>(33,675,528)</u>	<u>(1,168,112,374)</u>	<u>(1,777,943,17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66,443,405,663</u>	<u>584,939,170</u>	<u>754,509,541</u>	<u>67,782,854,3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425,995,840	565,558,982	1,333,295,846	68,324,850,668
应收利息	169,405,815	820,537	81,886,496	252,112,848
贷款减值准备	(483,493,697)	(16,036,499)	(1,145,827,385)	(1,645,357,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66,111,907,958	550,343,020	269,354,957	66,931,605,935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83,493,697	16,036,499	1,145,827,385	1,645,357,581
转至阶段一	3,651,949	(3,651,949)	-	-
转至阶段二	(6,697,409)	6,697,409	-	-
转至阶段三	(27,969,676)	(127,395)	28,097,071	-
本年计提	92,661,574	17,639,029	278,537,332	388,837,935
阶段转换	31,015,136	(2,918,065)	(28,097,071)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05,644,450)	(305,644,450)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68,323,277	68,323,277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	-	(18,453,100)	(18,453,10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78,070)	(478,070)
年末余额	576,155,271	33,675,528	1,168,112,374	1,777,943,17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0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454,795,392	33,776,451	668,811,902	1,157,383,745
转至阶段一	813,576	(801,399)	(12,177)	-
转至阶段二	(1,199,811)	1,199,811	-	-
转至阶段三	(19,616,864)	(1,446,020)	21,062,884	-
本年计提	28,698,305	(17,739,952)	923,614,966	934,573,319
阶段转换	20,003,099	1,047,608	(21,050,707)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53,257,244)	(453,257,244)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23,816,541	23,816,541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	-	(15,356,891)	(15,356,891)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801,889)	(1,801,889)
年末余额	483,493,697	16,036,499	1,145,827,385	1,645,357,581

6.9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2021年，本行将合计本金15.53亿元的贷款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未发生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债券	607,926,005	-
权益工具投资	82,801,380	-
应收利息	12,162,453	-
合计	702,889,838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

	2021年	2020年
资产管理计划 ⁽¹⁾	450,000,000	805,102,041
应收利息	33,668,753	1,832,961
减：减值准备	-	(56,478,863)
资产管理计划小计	483,668,753	750,456,139
合计	483,668,753	750,456,139

(1) 资产管理计划是本行投资的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其基础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26,460,732,510	23,874,421,940
政策性银行	1,277,466,400	2,656,413,030
企业	2,570,019,025	3,501,542,000
应收利息	388,576,014	483,868,656
合计	30,696,793,949	30,516,245,626
金融投资合计	31,883,352,540	31,266,701,76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21 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80,163,559	24,106,241	272,527,625	30,764,946	807,562,371
购置	57,941,817	2,768,609	12,276,007	3,248,221	76,234,654
在建工程转入	10,007,540	-	6,130,880	-	16,138,420
处置	(9,812,924)	(2,161,281)	(8,676,809)	(7,149,810)	(27,800,824)
年末余额	<u>538,299,992</u>	<u>24,713,569</u>	<u>282,257,703</u>	<u>26,863,357</u>	<u>872,134,62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0,849,196)	(18,796,237)	(246,641,482)	(24,412,988)	(510,699,903)
计提	(18,043,321)	(2,094,838)	(17,377,581)	(1,561,807)	(39,077,547)
转销	234,844	2,161,274	7,351,295	6,950,735	16,698,148
年末余额	<u>(238,657,673)</u>	<u>(18,729,801)</u>	<u>(256,667,768)</u>	<u>(19,024,060)</u>	<u>(533,079,30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99,642,319</u>	<u>5,983,768</u>	<u>25,589,935</u>	<u>7,839,297</u>	<u>339,055,319</u>
年初余额	<u>259,314,363</u>	<u>5,310,004</u>	<u>25,886,143</u>	<u>6,351,958</u>	<u>296,862,468</u>
2020 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70,585,482	24,314,070	272,272,602	29,192,529	796,364,683
购置	9,578,077	1,608,653	6,702,142	3,024,408	20,913,280
在建工程转入	-	-	702,564	408,237	1,110,801
处置	-	(1,816,482)	(7,149,683)	(1,860,228)	(10,826,393)
年末余额	<u>480,163,559</u>	<u>24,106,241</u>	<u>272,527,625</u>	<u>30,764,946</u>	<u>807,562,3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816,373)	(18,358,893)	(233,291,153)	(24,670,271)	(480,136,690)
计提	(17,032,823)	(2,253,820)	(20,495,588)	(1,457,116)	(41,239,347)
转销	-	1,816,476	7,145,259	1,714,399	10,676,134
年末余额	<u>(220,849,196)</u>	<u>(18,796,237)</u>	<u>(246,641,482)</u>	<u>(24,412,988)</u>	<u>(510,699,90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59,314,363</u>	<u>5,310,004</u>	<u>25,886,143</u>	<u>6,351,958</u>	<u>296,862,468</u>
年初余额	<u>266,769,109</u>	<u>5,955,177</u>	<u>38,981,449</u>	<u>4,522,258</u>	<u>316,227,99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70,525,336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5,512,211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91,245,366	91,640,429
本年增加	164,712,477	67,828,048
转入无形资产	(76,107,537)	(43,061,215)
转入固定资产	(16,138,420)	(1,110,80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84,798,638)	-
本年减少	(601,084)	(24,051,095)
年末余额	<u>78,312,164</u>	<u>91,245,366</u>

10.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2,056,485	902,661	512,959,146
本期增加	453,967,405	-	453,967,405
本期减少	(139,191,667)	(446,823)	(139,638,490)
年末余额	<u>826,832,223</u>	<u>455,838</u>	<u>827,288,06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1,516,468)	(363,327)	(251,879,795)
计提	(128,046,729)	(289,060)	(128,335,789)
转销	126,073,567	350,269	126,423,836
年末余额	<u>(253,489,630)</u>	<u>(302,118)</u>	<u>(253,791,74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73,342,593</u>	<u>153,720</u>	<u>573,496,3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26,965,650	742,999	527,708,649
本期增加	47,007,890	653,899	47,661,789
本期减少	(61,917,055)	(494,237)	(62,411,292)
年末余额	512,056,485	902,661	512,959,1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1,006,533)	(321,055)	(151,327,588)
计提	(147,178,852)	(440,420)	(147,619,272)
转销	46,668,917	398,148	47,067,065
年末余额	(251,516,468)	(363,327)	(251,879,79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0,540,017	539,334	261,079,351

11. 无形资产

	2021年	2020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62,833,109	218,453,562
购置	3,550,248	1,318,332
在建工程转入	76,107,537	43,061,215
年末余额	342,490,894	262,833,10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7,554,103)	(24,742,964)
计提	(68,344,058)	(52,811,139)
年末余额	(145,898,161)	(77,554,10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96,592,733	185,279,006
年初余额	185,279,006	193,710,5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1年	2020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03,968,911	203,020,212
本年增加	13,994,579	32,951,28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4,798,638	-
本年减少	(69,486,859)	(32,002,590)
年末余额	233,275,269	203,968,91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4,300,765)	(155,333,330)
本年计提	(12,880,548)	(11,863,094)
本年减少	55,196,451	22,895,659
年末余额	(101,984,862)	(144,300,76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31,290,407	59,668,146
年初余额	59,668,146	47,686,88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398,822,03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076,158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323,746,357	(203,289)	346,900	323,889,968
预提调增的人事费用	52,944,872	(17,143,228)	-	35,801,644
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收益	23,977,343	(38,300,673)	-	(14,323,33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亏损)/收益	3,658,190	-	(47,335,392)	(43,677,202)
预计负债	34,281,648	24,136,229	-	58,417,877
租赁	2,315,206	1,061,212	-	3,376,418
手续费收入摊销	14,005,741	1,812,516	-	15,818,257
资产折旧摊销	10,433,757	8,618,249	-	19,052,006
其他	713,044	(246,651)	-	466,393
合计	466,076,158	(20,265,635)	(46,988,492)	398,822,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94,686,234	129,229,399	(169,276)	323,746,357
预提调增的人事费用	22,517,079	30,427,793	-	52,944,872
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22,434,724)	46,412,067	-	23,977,34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收益)/亏损	(72,784,209)	-	76,442,399	3,658,190
预计负债	23,377,902	10,903,746	-	34,281,648
租赁	2,044,591	270,615	-	2,315,206
手续费收入摊销	2,271,020	11,734,721	-	14,005,741
资产折旧摊销	3,392,075	7,041,682	-	10,433,757
其他	-	713,044	-	713,044
合计	153,069,968	236,733,067	76,273,123	466,076,1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1年	2020年
应收结算款	143,280,267	286,995,441
存出保证金	68,645,561	34,738,147
预付账款	15,708,050	25,989,733
抵债资产	1,479,612	1,479,612
应收利息	746,545	957,377
待摊费用	4,629,108	3,583,440
其他	18,437,245	10,605,855
减：减值准备	(4,554,780)	(11,563,281)
合计	<u>248,371,608</u>	<u>352,786,324</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2020年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3,102,398,224	1,286,531,279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500,694,925	119,446,21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7,725,405,917	8,164,208,885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7,554	38,851
应付利息	<u>49,881,331</u>	<u>25,091,509</u>
合计	<u>11,378,417,951</u>	<u>9,595,316,736</u>

16. 拆入资金

	2021年	2020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888,510,100	1,25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524,762,600	793,802,809
应付利息	<u>3,980,125</u>	<u>1,052,202</u>
合计	<u>2,417,252,825</u>	<u>2,044,855,01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	2021年	2020年
国债	2,943,080,000	6,085,330,000
应付利息	1,310,058	2,792,920
合计	<u>2,944,390,058</u>	<u>6,088,122,920</u>

18. 吸收存款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7,842,472,003	30,623,227,176
个人客户	2,108,642,405	2,473,898,247
小计	<u>29,951,114,408</u>	<u>33,097,125,423</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7,625,956,245	43,322,448,174
个人客户	7,910,559,509	7,889,428,526
小计	<u>55,536,515,754</u>	<u>51,211,876,700</u>
存入保证金	11,515,135,751	11,077,791,947
应付利息	1,017,997,585	985,120,603
合计	<u>98,020,763,498</u>	<u>96,371,914,673</u>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0,544,568,000	19,967,844,631
个人客户	402,554,000	466,239,000
合计	<u>20,947,122,000</u>	<u>20,434,083,631</u>

(2) 存入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9,346,216	1,727,935,036
保函保证金	1,859,190,334	1,567,640,196
信用证保证金	4,768,983,589	4,612,869,612
贷款保证金	1,759,824,733	1,953,310,340
其他	787,790,879	1,216,036,763
合计	<u>11,515,135,751</u>	<u>11,077,791,94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91,798,987	465,290,000	(503,577,537)	153,511,450
员工福利费	50,000	23,480,024	(23,440,024)	90,000
社会保险费	1,636,483	30,106,310	(30,124,330)	1,618,463
医疗保险费	1,593,634	28,835,444	(28,848,226)	1,580,852
工伤保险费	-	464,303	(439,492)	24,811
生育保险费	42,849	806,563	(836,612)	12,800
住房公积金	1,731,542	43,082,081	(43,019,161)	1,794,4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37,304	11,588,103	(11,865,899)	35,859,508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082,923	(48,704,941)	2,377,982
失业保险费	-	1,093,359	(1,018,663)	74,696
企业年金	37,304,138	40,407,200	(25,849,025)	51,862,313
合计	268,658,454	666,130,000	(687,599,580)	247,188,874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70,637,250	506,937,451	(485,775,714)	191,798,987
员工福利费	94,934	21,335,543	(21,380,477)	50,000
社会保险费	1,643,125	22,559,950	(22,566,592)	1,636,483
医疗保险费	1,366,919	21,963,489	(21,736,774)	1,593,634
工伤保险费	23,854	46,375	(70,229)	-
生育保险费	252,352	550,086	(759,589)	42,849
住房公积金	1,436,872	40,840,358	(40,545,688)	1,731,5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43,591	20,448,438	(13,254,725)	36,137,304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6,965	5,530,061	(7,797,026)	-
失业保险费	63,876	19,667	(83,543)	-
企业年金	26,714,637	39,847,437	(29,257,936)	37,304,138
合计	231,801,250	657,518,905	(620,661,701)	268,658,45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0年
所得税	63,311,767	125,090,990
增值税	58,594,435	61,515,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7,087	4,333,310
教育费附加	2,983,634	3,107,888
代扣代缴税款	9,541,600	3,793,874
其他	515,253	318,470
合计	<u>139,123,776</u>	<u>198,160,102</u>

21. 租赁负债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内	140,137,908	98,135,873
一至五年	370,803,091	179,300,746
五年以上	161,093,553	11,059,87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72,034,552</u>	<u>288,496,498</u>
租赁负债合计	<u>598,340,921</u>	<u>256,712,379</u>

22. 应付债券

	2021年	2020年
金融债	10,495,267,126	10,992,628,337
同业存单	4,201,854,432	640,143,700
应付利息	156,281,355	148,368,705
合计	<u>14,853,402,913</u>	<u>11,781,140,742</u>

23. 其他负债

	2021年	2020年
应计开支及准备	108,832,117	96,338,521
应付客户款	553,419,176	300,045,271
递延收益	62,973,433	55,835,585
应付结算款	89,286,182	487,355,896
应解汇款	5,154,017	9,251,023
合计	<u>819,664,925</u>	<u>948,826,29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21年	2020年
	比例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实收资本

	2021年		2020年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12,839,802	人民币	7,612,839,802
	港币	1,750,569,986	港币	1,750,569,986
	美元	136,590,212	美元	136,590,212
合计		<u>9,500,000,000</u>		<u>9,500,000,000</u>

本行于2007年转制法人，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400,019,802元，确认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099,980,198元；2008年3月24日、2008年9月8日及2009年5月2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5亿元；于2009年进行二次转制，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2,150,019,802元，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1,813,389,986元，美元资本金折人民币136,590,212元；2009年12月7日、2010年6月1日及2011年6月1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12,820,000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8号报告，本行增资人民币资本金24亿元；根据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47273号_B01号，本行增资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30亿元；2018年10月12日，经外管局批复，本行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3.5亿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495,086	(13,857,99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46,079	11,533,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978)	(111,455,978)
合计	<u>27,185,187</u>	<u>(113,780,290)</u>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353,077	(229,496,474)
提取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7,600)	677,104
合计	<u>140,965,477</u>	<u>(228,819,37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7,953,418	60,530,756	-	558,484,174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779,607	55,173,811	-	497,953,418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2年3月1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21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22年3月15日的董事会决议，由于使用本年末风险资产计算后一般准备金较上年末减少，不再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28.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54,769,324	2,458,205,026
本年净利润	605,307,563	551,738,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530,756)	(55,173,8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99,546,131	2,954,769,3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0,704,333	3,502,875,048
金融投资	853,693,992	902,628,736
存放同业款项	139,172,856	203,485,00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793,363	90,366,7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934,412	117,978,057
小计	4,914,298,956	4,817,333,63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01,329,909)	(2,351,483,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610,050)	(109,656,55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856,979)	(64,689,678)
应付债券	(564,769,598)	(407,875,990)
租赁	(19,326,691)	(11,333,376)
小计	(3,168,893,227)	(2,945,038,608)
利息净收入	1,745,405,729	1,872,295,023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9,498,132	164,727,137
理财业务手续费	-	17,941,025
委托贷款	41,779,100	47,368,1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3,273,711	49,501,699
财产托管手续费	2,609,805	21,732,856
账户监管	8,291,427	1,222,762
财务顾问费	28,310,684	20,633,211
其他	7,346,940	11,632,618
小计	311,109,799	334,75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00,847)	(17,299,6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5,008,952	317,459,8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5,912,694	(94,701,406)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23,454,861	(19,598,698)
金融投资	(9,613,938)	(20,700,000)
其他	(360,229)	(6,691,045)
合计	<u>19,393,388</u>	<u>(141,691,149)</u>

32.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	(200,972,042)	196,313,340
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502,619,187	424,957,309
衍生金融工具	(124,476,378)	9,252,189
其他	(13,716,365)	(26,223,700)
合计	<u>163,454,402</u>	<u>604,299,138</u>

33. 汇兑损益

	2021年	2020年
外币净头寸变动	(48,020,009)	(101,949,232)
黄金、结售汇、外汇买卖及外汇掉期业务	<u>188,277,854</u>	<u>102,836,252</u>
合计	<u>140,257,845</u>	<u>887,0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产处置损益

	2021年	2020年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349,4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9,576	(926,807)
合计	239,576	(577,407)

35.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稳岗补助	-	1,230,705
专项发展激励奖	75,566	851,200
税金返还	36,326	-
融资奖励费	-	66,038
合计	111,892	2,147,943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	2020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65,290,000	506,937,451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148,844,697	90,285,579
年金计划	40,407,200	39,847,43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588,103	20,448,438
小计	666,130,000	657,518,905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91,267,497	32,123,279
办公及行政费用	87,420,920	95,913,9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983,438	38,244,982
折旧与摊销	248,637,942	253,532,852
专业服务费用	42,175,392	51,514,570
其他	15,563,164	7,281,305
小计	525,048,353	478,610,987
合计	1,191,178,353	1,136,129,8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0,384,835	919,216,428
确认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	106,611,278	31,194,356
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478,863)	8,988,586
确认贷款承诺预计负债	(10,066,361)	12,420,629
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7,600)	677,104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3,987,718	(4,839,518)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4,217,088	2,922,191
其他减值损失准备	(6,376,997)	2,399,351
合计	<u>410,891,098</u>	<u>972,979,127</u>

38.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非日常经营活动政府补助	6,691,335	4,024,669
其他	<u>872,482</u>	<u>1,278,842</u>
合计	<u>7,563,817</u>	<u>5,303,511</u>

39.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捐赠支出	659,847	1,100,000
合同补偿金支出	-	660,377
罚没支出	1,300,000	375,376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5,384	57,345
资产报废支出	5,618,595	-
其他	<u>1,102,952</u>	<u>387,813</u>
合计	<u>8,686,778</u>	<u>2,580,91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98,836,971	191,996,955
递延所得税	20,265,635	(236,733,067)
汇算清缴差异	(2,689,557)	3,690,224
合计	116,413,049	(41,045,88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721,720,612	510,692,2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430,153	127,673,055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26,602,798	8,936,438
汇算清缴差异	(2,689,557)	3,690,224
免税收入的影响	(181,746,069)	(175,046,171)
所得税减半收入的影响	(5,230,520)	(5,345,6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53,756)	(953,756)
所得税费用	116,413,049	(41,045,888)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
现金	43,389,120	61,437,64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5,100,428,378	4,405,397,22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8,470,287,280	9,845,215,170
拆出资金	6,357,764,076	4,813,69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9,600,000	995,900,000
小计	21,518,079,734	20,060,204,492
合计	21,561,468,854	20,121,642,137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2021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653,637,722	384,823,499	324,965,704	444,859	2,363,871,784
利息净收入	1,257,291,063	417,585,635	70,529,031	-	1,745,405,729
利息收入	2,634,228,742	1,056,565,618	1,223,504,596	-	4,914,298,956
利息支出	(1,993,926,423)	(206,169,776)	(968,797,028)	-	(3,168,893,227)
利息-跨业务	616,988,744	(432,810,207)	(184,178,5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720,906	4,238,174	6,049,872	-	295,008,9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755,865	6,248,978	17,104,956	-	311,109,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34,959)	(2,010,804)	(11,055,084)	-	(16,100,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8,736	-	(3,915,348)	-	19,393,388
投资收益	957,823	-	162,496,579	-	163,454,402
汇兑损益	87,359,194	(37,000,310)	89,805,570	93,391	140,257,845
资产处置损益	-	-	-	239,576	239,576
其他收益	-	-	-	111,892	111,892
二、营业支出	(1,443,642,841)	(287,365,151)	91,622,206	(1,642,425)	(1,641,028,211)
税金及附加	(20,051,153)	(3,846,871)	(6,409,810)	(8,650,926)	(38,958,760)
业务及管理费	(850,036,449)	(240,409,197)	(100,732,707)	-	(1,191,178,353)
信用减值损失	(573,555,239)	(43,109,083)	198,764,723	7,008,501	(410,891,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	209,994,881	97,458,348	416,587,910	(1,197,566)	722,843,573
加：营业外收入	-	-	-	7,563,817	7,563,8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8,686,778)	(8,686,778)
四、利润/(亏损)总额	209,994,881	97,458,348	416,587,910	(2,320,527)	721,720,612
减：所得税费用	(33,770,932)	(15,667,336)	(66,974,781)	-	(116,413,049)
五、净利润/(亏损)	176,223,949	81,791,012	349,613,129	(2,320,527)	605,307,563
分部资产合计	60,070,792,357	22,075,230,300	63,480,069,753	1,704,306,430	147,330,398,840
分部负债合计	(88,123,821,450)	(10,193,586,990)	(31,878,750,674)	(1,741,345,062)	(131,937,504,176)
折旧和摊销	101,376,758	37,254,632	107,130,328	2,876,224	248,637,942
资本性支出	31,264,620	8,842,329	3,704,982	-	43,811,931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六、 分部报告(续)

	2020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98,440,201	256,212,593	597,777,294	2,390,322	2,654,820,410
利息净收入	1,357,401,810	314,068,630	200,824,583	-	1,872,295,023
利息收入	2,576,111,008	926,764,040	1,314,458,583	-	4,817,333,631
利息支出	(2,068,010,534)	(265,756,682)	(611,271,392)	-	(2,945,038,608)
利息-跨业务	849,301,336	(346,938,728)	(502,362,6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262,998	5,624,804	27,572,040	-	317,459,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8,692,300	6,392,749	39,674,397	-	334,75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29,302)	(767,945)	(12,102,357)	-	(17,299,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86,769)	-	(121,904,380)	-	(141,691,149)
投资收益	2,264,126	-	602,035,012	-	604,299,138
汇兑损益	173,380,798	(63,480,841)	(110,749,961)	1,737,024	887,020
资产处置损益	-	-	-	(577,407)	(577,407)
其他收益	917,238	-	-	1,230,705	2,147,943
二、营业支出	(1,535,073,896)	(199,964,580)	(406,059,968)	(5,752,345)	(2,146,850,789)
税金及附加	(20,999)	(2,531)	(34,219,057)	(3,499,183)	(37,741,770)
业务及管理费	(570,844,095)	(201,339,438)	(363,946,359)	-	(1,136,129,892)
信用减值损失	(964,208,802)	1,377,389	(7,894,552)	(2,253,162)	(972,979,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	263,366,305	56,248,013	191,717,326	(3,362,023)	507,969,621
加：营业外收入	-	-	-	5,303,511	5,303,5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80,911)	(2,580,911)
四、利润/(亏损)总额	263,366,305	56,248,013	191,717,326	(639,423)	510,692,221
减：所得税费用	21,141,081	4,515,171	15,389,636	-	41,045,888
五、净利润/(亏损)	284,507,386	60,763,184	207,106,962	(639,423)	551,738,109
分部资产合计	61,117,300,386	19,655,378,979	60,811,790,142	1,366,917,975	142,951,387,482
分部负债合计	(86,031,448,713)	(10,533,428,135)	(30,123,367,363)	(1,616,521,647)	(128,304,765,858)
折旧和摊销	108,395,195	34,859,992	107,853,354	2,424,311	253,532,852
资本性支出	21,344,168	7,528,190	13,608,150	-	42,480,508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年	2020年
已批准但未签约	2,392,090	1,499,100
已签约但未支付	10,373,624	46,338,186
合计	12,765,714	47,837,286

2. 财务担保合同

	2021年	2020年
保函	6,792,419,801	5,435,674,434
其中：融资保函	5,624,763,352	4,427,641,164
非融资保函	1,167,656,449	1,008,033,270
银行承兑汇票	16,419,705,992	8,016,055,128
信用证	17,160,431,814	18,405,578,119
其中：即期信用证	372,174,569	4,828,893,142
远期信用证	16,788,257,245	13,576,684,977
合计	40,372,557,607	31,857,307,681

3. 贷款承诺

	2021年	2020年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7,855,458,112	24,668,484,05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7,599,678,977	24,524,859,285
合计	45,455,137,089	49,193,343,335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4. 质押资产

	2021年	2020年
卖出回购业务	<u>2,943,080,000</u>	<u>6,085,330,000</u>

5. 受托业务

	2021年	2020年
委托贷款资金	74,597,092,174	81,555,358,393
委托贷款	<u>74,597,092,174</u>	<u>81,555,358,393</u>
委托理财资金	316,806,130	4,590,008,000
委托理财资产	<u>316,806,130</u>	<u>4,590,008,000</u>
委托QDII资金	8,100,967	8,877,996
委托QDII资产	<u>8,100,967</u>	<u>8,877,996</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5,392,894	14,646,621
其中：实收资本	9,500,000	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185	(113,780)
盈余公积	558,484	497,953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	1,807,679
未分配利润	3,499,546	2,954,76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91,095	180,4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01,799	14,466,182
一级资本净额	15,201,799	14,466,182
二级资本	1,087,329	940,764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87,329	940,764
资本净额	16,289,128	15,406,946
风险加权资产	100,846,737	92,921,20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491,168	87,005,7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86,700	728,1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68,869	5,187,3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7%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7%	15.57%
资本充足率	16.15%	16.5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862,415,618	-	12,862,415,618
存放同业款项	-	9,319,120,812	-	9,319,120,812
拆出资金	-	7,382,295,610	-	7,382,295,610
衍生金融资产	308,318,453	-	-	308,318,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0,602,688	-	1,590,602,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35,498,170	67,782,854,374	-	82,018,352,54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89,838	-	-	702,889,83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83,668,753	-	483,668,75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30,696,793,949	30,696,793,949
其他金融资产	-	226,554,838	-	226,554,838
资产合计	15,246,706,461	99,647,512,693	30,696,793,949	145,591,013,10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85,003	9,985,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378,417,951	11,378,417,951
拆入资金	-	2,417,252,825	2,417,252,825
衍生金融负债	275,301,924	-	275,301,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44,390,058	2,944,390,058
吸收存款	-	98,020,763,498	98,020,763,498
应付债券	-	14,853,402,913	14,853,402,913
其他金融负债	-	756,691,492	756,691,492
负债合计	275,301,924	130,380,903,740	130,656,205,664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442,529,020	-	12,442,529,020
存放同业款项	-	10,242,302,766	-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	5,074,866,971	-	5,074,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506,146,714	-	-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6,081,319	-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78,156,173	66,931,605,935	-	80,709,762,10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750,456,139	-	750,456,1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30,516,245,626	30,516,245,626
其他金融资产	-	321,733,539	-	321,733,539
资产合计	14,284,302,887	96,759,575,689	30,516,245,626	141,560,124,20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595,316,736	9,595,316,736
拆入资金	-	2,044,855,011	2,044,855,011
衍生金融负债	613,931,954	-	613,93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88,122,920	6,088,122,920
吸收存款	-	96,371,914,673	96,371,914,673
应付债券	-	11,781,140,742	11,781,140,742
其他金融负债	-	892,990,711	892,990,711
负债合计	613,931,954	126,774,340,793	127,388,272,74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19,026,498	12,381,091,375
存放同业款项	9,319,120,812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7,382,295,610	5,074,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308,318,453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602,688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18,352,544	80,709,762,10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89,838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83,668,753	750,456,1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696,793,949	30,516,245,626
其他金融资产	226,554,838	321,733,539
小计	145,547,623,983	141,498,686,557
贷款承诺(附注七、3)	45,455,137,089	49,193,343,335
保函	6,792,419,801	5,435,674,434
银行承兑汇票	16,419,705,992	8,016,055,128
信用证	17,160,431,814	18,405,578,119
小计	85,827,694,696	81,050,651,01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31,375,318,679	222,549,337,57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3、6.4。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62,420,224	-	-	12,862,420,224
存放同业款项	9,340,391,731	-	-	9,340,391,731
拆出资金	7,389,364,310	-	-	7,389,36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637,733	-	-	1,590,637,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019,560,934	618,614,698	1,922,621,915	69,560,797,54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	483,668,753	483,668,75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696,793,949	-	-	30,696,793,949
其他金融资产	226,427,455	-	4,682,163	231,109,618
合计	129,125,596,336	618,614,698	2,410,972,831	132,155,183,865
财务担保合同	40,372,557,607	-	-	40,372,557,607
贷款承诺	45,455,137,089	-	-	45,455,137,089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42,529,020	-	-	12,442,529,020
存放同业款项	10,179,033,479	-	63,269,287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4,989,152,889	-	85,714,082	5,074,866,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081,319	-	-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595,401,655	566,379,519	1,415,182,342	68,576,963,51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45,992,510	404,463,629	-	750,456,1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516,245,626	-	-	30,516,245,626
其他金融资产	323,504,714	-	9,792,106	333,296,820
合计	126,387,941,212	970,843,148	1,573,957,817	128,932,742,177
财务担保合同	31,857,307,681	-	-	31,857,307,681
贷款承诺	49,193,343,335	-	-	49,193,343,33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逾期/即时偿还	2021年					无期限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4,077,618	-	-	-	-	-	7,718,342,606	12,862,420,224	
存放同业款项	4,950,391,731	3,035,467,087	1,308,979,176	51,031,250	-	-	-	9,345,869,244	
拆出资金	-	6,305,091,058	715,367,562	373,057,631	-	-	-	7,393,516,251	
衍生金融资产	60,032,900	39,939,179	10,863,276	41,525,805	155,957,293	-	-	308,318,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0,637,733	-	-	-	-	-	1,590,637,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142,112	3,495,814,872	5,988,271,193	33,904,083,394	27,964,287,203	31,843,251,315	-	103,807,850,089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000,000	83,478,269	276,953	15,706,445	55,099,592	-	-	839,561,259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	483,668,753	-	-	-	-	-	-	483,668,75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81,291,500	1,538,350,402	4,319,883,166	24,390,223,787	2,166,306,000	-	32,696,054,855	
其他金融资产	-	231,109,618	-	-	-	-	-	231,109,618	
金融资产合计	11,935,313,114	15,062,829,316	9,562,108,562	38,705,287,691	52,565,567,875	34,009,557,315	7,718,342,606	169,559,006,4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0,413	-	-	-	-	-	10,000,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4,756,066	2,124,185,409	4,938,723,530	2,710,841,922	-	-	-	11,428,506,927	
拆入资金	-	2,353,858,170	63,854,761	-	-	-	-	2,417,712,931	
衍生金融负债	62,121,998	12,390,433	22,398,097	13,547,028	164,844,368	-	-	275,301,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98,366,932	346,023,126	-	-	-	-	2,944,390,058	
吸收存款	31,433,745,810	9,168,014,222	7,747,653,929	36,632,050,618	14,356,897,223	50,197,778	-	99,388,559,580	
应付债券	-	1,550,113,744	3,660,321,618	2,011,869,947	8,485,274,223	-	-	15,707,579,532	
其他金融负债	-	756,691,492	-	-	-	-	-	756,691,492	
金融负债合计	33,150,623,874	18,573,620,815	16,778,975,061	41,368,309,515	23,007,015,814	50,197,778	-	132,928,742,857	
流动性净额	(21,215,310,760)	(3,510,791,499)	(7,216,866,499)	(2,663,021,824)	29,558,552,061	33,959,359,537	7,718,342,606	36,630,263,62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10,792,413	4,093,713,082	10,259,466,749	54,485,288,753	14,668,942,561	2,209,491,138	-	85,827,694,69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						无期限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6,940,186	-	1,506,900	116,364,292	-	-	7,857,722,029	12,442,533,407
存放同业款项	4,928,484,457	5,089,090,717	122,101,237	186,620,928	-	-	-	10,326,297,339
拆出资金	85,714,082	4,868,004,390	213,733,961	-	-	-	-	5,167,452,433
衍生金融资产	15,056,242	53,011,216	90,751,373	280,054,389	67,273,494	-	-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6,236,280	-	-	-	-	-	996,236,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0,139,748	3,614,120,381	5,953,450,299	35,522,368,934	27,545,645,630	26,148,632,909	-	99,914,357,901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	-	-	-	806,935,001	-	-	-	806,935,001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	1,832,683,287	992,349,100	7,094,556,230	22,441,068,338	443,559,000	-	32,804,215,955
其他金融资产	-	333,296,820	-	-	-	-	-	333,296,820
金融资产合计	10,626,334,715	16,786,443,091	7,373,892,870	44,006,899,774	50,053,987,462	26,592,191,909	7,857,722,029	163,297,471,85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49,443,858	3,377,673,096	3,899,743,572	396,824,220	-	-	-	9,623,684,746
拆入资金	-	1,701,502,950	281,056,489	64,538,580	-	-	-	2,047,098,019
衍生金融负债	17,969,955	107,934,234	50,903,197	357,689,238	79,435,330	-	-	613,93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287,695,868	800,427,052	-	-	-	-	6,088,122,920
吸收存款	35,430,098,663	5,997,956,224	10,209,831,035	31,777,862,158	14,541,078,829	80,299,667	-	98,037,126,576
应付债券	-	-	776,613,504	3,361,782,320	8,632,994,583	-	-	12,771,390,407
其他金融负债	-	892,990,711	-	-	-	-	-	892,990,711
金融负债合计	37,397,512,476	17,365,753,083	16,018,574,849	35,958,696,516	23,253,508,742	80,299,667	-	130,074,345,333
流动性净额	(26,771,177,761)	(579,309,992)	(8,644,681,979)	8,048,203,258	26,800,478,720	26,511,892,242	7,857,722,029	33,223,126,51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5,414,126,437	2,601,439,777	10,009,199,998	33,785,265,413	16,612,402,866	2,628,216,525	-	81,050,651,01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62,846,972	1,041,153,299	254,818,118	3,597,229	12,862,415,618
存放同业款项	6,667,046,161	2,007,876,413	189,022,198	455,176,040	9,319,120,812
拆出资金	1,873,499,254	5,508,796,356	-	-	7,382,295,610
衍生金融资产	222,374,211	79,623,035	-	6,321,207	308,318,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602,688	-	-	-	1,590,602,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282,316,964	5,908,563,979	4,460,440,314	1,367,031,287	82,018,352,54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89,838	-	-	-	702,889,83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83,668,753	-	-	-	483,668,75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194,593,066	502,200,883	-	-	30,696,793,949
其他金融资产	179,467,721	46,158,182	667,132	261,803	226,554,838
资产合计	123,759,305,628	15,094,372,147	4,904,947,762	1,832,387,566	145,591,013,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5,003	-	-	-	9,985,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363,952,491	12,039,861	2,322,654	102,945	11,378,417,951
拆入资金	1,068,000,000	1,349,252,825	-	-	2,417,252,825
衍生金融负债	156,993,997	114,882,131	1,159	3,424,637	275,301,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4,390,058	-	-	-	2,944,390,058
吸收存款	84,568,536,863	10,250,469,730	2,552,285,421	649,471,484	98,020,763,498
应付债券	14,789,646,034	63,756,879	-	-	14,853,402,913
其他金融负债	744,309,293	9,715,662	2,441,636	224,901	756,691,492
负债合计	115,645,813,739	11,800,117,088	2,557,050,870	653,223,967	130,656,205,6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8,113,491,889	3,294,255,059	2,347,896,892	1,179,163,599	14,934,807,439
财务担保合同	33,058,325,937	6,988,212,764	58,341,186	267,677,720	40,372,557,60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22,035,403	-	121,519,888	-	1,543,555,29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0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4,572,779	809,113,741	174,065,741	4,776,759	12,442,529,020
存放同业款项	7,291,426,762	2,286,420,212	225,515,504	438,940,288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2,928,100,703	2,146,766,268	-	-	5,074,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416,215,429	86,683,379	4,130	3,243,776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081,319	-	-	-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52,332,017	5,908,707,435	5,861,714,737	1,587,007,919	80,709,762,10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750,456,139	-	-	-	750,456,1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360,160,843	156,084,783	-	-	30,516,245,626
其他金融资产	271,727,345	49,317,515	462,511	226,168	321,733,539
资产合计	121,821,073,336	11,443,093,333	6,261,762,623	2,034,194,910	141,560,124,2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563,539,487	9,201,810	14,854,114	7,721,325	9,595,316,736
拆入资金	1,980,801,834	250,368	-	63,802,809	2,044,855,011
衍生金融负债	116,638,504	497,285,616	-	7,834	613,93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88,122,920	-	-	-	6,088,122,920
吸收存款	80,080,812,809	12,808,007,021	2,831,082,983	652,011,860	96,371,914,673
应付债券	11,781,140,742	-	-	-	11,781,140,742
其他金融负债	420,156,443	470,733,266	1,837,741	263,261	892,990,711
负债合计	110,031,212,739	13,785,478,081	2,847,774,838	723,807,089	127,388,272,7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789,860,597	(2,342,384,748)	3,413,987,785	1,310,387,821	14,171,851,455
财务担保合同	25,291,830,896	5,738,950,733	57,995,278	768,530,774	31,857,307,68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865,254,901	68,634,099	210,359,502	-	3,144,248,50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币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u>(32,942,551)</u>	<u>23,423,847</u>
港币	下降1%	<u>(23,478,969)</u>	<u>(34,139,878)</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1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2,859,336	260,120	-	-	1,319,296,162	12,862,415,618
存放同业款项	9,271,654,517	28,816,295	-	-	18,650,000	9,319,120,812
拆出资金	7,000,778,482	369,916,894	-	-	11,600,234	7,382,295,6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08,318,453	308,318,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9,564,955	-	-	-	1,037,733	1,590,602,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47,269,645	32,358,180,612	12,707,528,375	4,063,120,738	242,253,174	82,018,352,54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37,275	-	574,388,730	-	94,963,833	702,889,83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50,000,000	-	-	-	33,668,753	483,668,753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651,551,590	3,605,417,310	22,906,914,285	2,144,334,750	388,576,014	30,696,793,94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26,554,838	226,554,838
资产合计	64,187,215,800	36,362,591,231	36,188,831,390	6,207,455,488	2,644,919,194	145,591,013,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6,111	-	-	-	78,892	9,985,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60,652,620	2,667,884,000	-	-	49,881,331	11,378,417,951
拆入资金	2,413,272,700	-	-	-	3,980,125	2,417,252,8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75,301,924	275,301,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3,080,000	-	-	-	1,310,058	2,944,390,058
吸收存款	48,007,385,564	35,845,107,077	13,100,273,272	50,000,000	1,017,997,585	98,020,763,498
应付债券	5,056,322,784	1,645,437,550	7,995,361,224	-	156,281,355	14,853,402,91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756,691,492	756,691,492
负债合计	67,090,619,779	40,158,428,627	21,095,634,496	50,000,000	2,261,522,762	130,656,205,664
利率风险缺口	(2,903,403,979)	(3,795,837,396)	15,093,196,894	6,157,455,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0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23,859,797	105,320	-	-	1,018,563,903	12,442,529,020
存放同业款项	10,058,882,456	164,803,598	-	-	18,616,712	10,242,302,766
拆出资金	5,070,611,118	-	-	-	4,255,853	5,074,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06,146,714	506,146,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745,039	-	-	-	336,280	996,08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87,938,681	34,612,172,991	11,104,338,407	1,653,199,181	252,112,848	80,709,762,108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	-	748,623,178	-	-	1,832,961	750,456,1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203,827,040	6,177,877,770	21,218,659,020	432,013,140	483,868,656	30,516,245,62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21,733,539	321,733,539
资产合计	62,840,864,131	41,703,582,857	32,322,997,427	2,085,212,321	2,607,467,466	141,560,124,2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8,722,922	391,502,305	-	-	25,091,509	9,595,316,736
拆入资金	1,980,000,000	63,802,809	-	-	1,052,202	2,044,855,0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13,931,954	613,93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85,330,000	-	-	-	2,792,920	6,088,122,920
吸收存款	51,250,989,203	30,575,272,598	13,480,532,269	80,000,000	985,120,603	96,371,914,673
应付债券	640,143,700	2,999,220,674	7,993,407,663	-	148,368,705	11,781,140,7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92,990,711	892,990,711
负债合计	69,135,185,825	34,029,798,386	21,473,939,932	80,000,000	2,669,348,604	127,388,272,747
利率风险缺口	(6,294,321,694)	7,673,784,471	10,849,057,495	2,005,212,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39,639,175)	(26,298,623)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39,639,175	26,298,62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08,318,453	-	308,318,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235,498,170	14,235,498,17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01,380	595,946,085	24,142,373	702,889,83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0,696,793,949	-	30,696,793,949
合计	82,801,380	31,601,058,487	14,259,640,543	45,943,500,41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75,301,924	-	275,301,924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06,146,714	-	506,146,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778,156,173	13,778,156,17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0,516,245,626	-	30,516,245,626
合计	-	31,022,392,340	13,778,156,173	44,800,548,51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613,931,954	-	613,931,954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张卫东	10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蜀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安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青岛金泰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龙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弢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瓮福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远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铎信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铎信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信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信达当代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川中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惠州市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深圳市万信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拆放及同业投资款项	2021年	2020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60,711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30,751,172	1,371,165,2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157,73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0,323
	<u>778,969,619</u>	<u>1,371,735,551</u>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21年	2020年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41,598,484	1,391,7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0,461,161	2,044,696,70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00,526,304	96,22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18,270	1,115,9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802	570,32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	-
	<u>3,093,944,303</u>	<u>2,047,870,97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	2020年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u>1,386,042</u>	<u>-</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	2020年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1,809,188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45,701,251	-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163,548,333	243,500,000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7,546,380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36,000	-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1,933,496	41,281,748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34,443,690	-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95,000,000
	<u>1,135,118,338</u>	<u>779,781,748</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21年	2020年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2,866,852	159,027,435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847,360	-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144,892	186,278,002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4,248,824	-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8,314,462	427,105,6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900,000	-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90,949,805	124,025,97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6,638,665	151,587,83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4,574,659	224,184,827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246,037	178,181,002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954,016	169,797,499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3,887,128	180,231,118
珠海横琴铎信启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427,148	-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38,933,815	67,056,944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15,719,811	40,184,822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742,145	5,319,21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83,701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499,527	113,115,07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6,727,795	25,834,7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45,313	13,099,204
上海泰筑置业有限公司	71,400,277	-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71,031,588	19,622,631
芜湖弢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6,798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1,062,438	113,898,720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61,012,562	-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53,473,539	47,082,111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0,121,641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01,433	13,917,112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7,767,535	-
青岛金泰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36,948,969	32,716,710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90,322	35,113,6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3,515,810	10,781,661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31,252,232	2,127,349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77,132	547,02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26,309,513	46,637,670
芜湖信远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1,308	-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11,026	19,322,156
珠海横琴铎信瑞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72,610	-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23,996,193	341,701,5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609,703	35,221,440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20,024,626	-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4,618	15,067,050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18,207,256	5,801,692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6,192,589	-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83,266	1,092,526
淮矿安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73,224	889,473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5,221,007	93,070,8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103,439	11,624,197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64,092	16,701,409
宁波信达当代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76,918	-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11,294,092	-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11,068,276	3,452,183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10,802,587	8,702,262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96,422	30,371,722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826,166	60,115,634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4,460	-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295,503	-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73,529	-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6,455	3,677,848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15,104	-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8,846	1,509,096
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6,63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607,565	5,337,268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120,425	33,510,366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21年	2020年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963	2,549,843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5,476,894	-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5,427,786	-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6,790	25,283,069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7,951	10,355,0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0,698	3,684,915
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150	1,000,107
合肥蜀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08,597	1,199,498
深圳市万信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3,046	-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903,469	1,659,355,795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174	2,810,588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709,097	41,927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1,606	11,995,273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3,448	148,190,564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1,564,942	515,789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6,318	1,516,814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309,671	7,230,559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1,288	-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93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 援基地管理中心	1,205,623	1,724,922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237	869,641
四川中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1,151,260	-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5,976	1,129,482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1,129,890	1,118,882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51	-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1,085,653	33,735,452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981,429	1,069,738
芜湖信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3,516	971,567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8,888	933,023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5,544	615,176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948,018	940,757
芜湖龙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476	-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7,257	21,157,156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1,523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21年	2020年
芜湖信达瓮福一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9,679	1,102,213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7,295	-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490	726,160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67,876	19,068,459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08,467	4,233,017
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5,589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510,377	156,019,01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75,956	487,749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71,000	-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618	188,214,50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784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076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589	11,269,545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296,467	831,499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93,673	-
惠州市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317	-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33,287	-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1,705	-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221,263	-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198,667	274,612,220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90,222	-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371	2,247,3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76,707	100,454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7,944	50,106,4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4,638	12,131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24,276	-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16	-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828	15,970,079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00	-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599	-
杭州信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112	-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796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21年	2020年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95,066	120,870,238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76,690	1,071,019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9,668	329,654,486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54	-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692	106,016,551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8,328	5,604,133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7,030	3,905,397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3,452	20,058,785
	<u>5,940,388,204</u>	<u>6,326,819,753</u>
其他资产	2021年	2020年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93,425	120,4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1,974	142,96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3,885	79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	257,500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4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	2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697,3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76,322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434,375
	<u>7,820,924</u>	<u>4,429,735</u>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2020年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319,570,077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5,194	-
	<u>321,485,271</u>	<u>-</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其他负债	2021年	2020年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79,249,591	219,771,539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513,280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66,862	15,179,1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724	337,0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1,285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4,098	1,355,33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48,631	177,3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32	492,49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41,453	422,050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22	17,948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0,1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292
宁波信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253
	<u>769,785,678</u>	<u>239,080,630</u>
租赁负债	2021年	2020年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336,474,18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3,362	-
	<u>338,537,542</u>	<u>-</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21年	2020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49,545	-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45,81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87,864	-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19,825,060	-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77,548	-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5,755	-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8,904,492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3,760,246	-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2,597	1,871,679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2,545,560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8,176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95,213	2,339,92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80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21	-
	<u>148,628,471</u>	<u>4,211,601</u>
利息支出	2021年	2020年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334,465	680,673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904,5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0,409,181	64,9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0,457	19,617,52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466,246	13,842,24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08,836	4,866,96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135,750	5,346,741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9,677	4,556,557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34,919	21,69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133,798	297,74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7,182	-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36,210	10,130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92,595	4,360,228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21年	2020年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18,277	-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216,658	643,448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2,102,681	1,064,357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1,592,101	216,93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200,916	1,850,259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117,200	3,923,787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848,741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821,580	786,735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9,851	3,392,859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62,451	1,812,976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10,532	1,929,620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2,631	1,037,17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82,908	674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424	514,987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77,339	-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9,005	-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483,363	8,331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6,501	67,600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8,406	1,677,335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391,628	241,613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423	-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59,867	1,514,358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5,866	13,189,970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3,721	149,621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284,253	-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7,382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349	-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36,033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26,704	2,167,196
芜湖弢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73	-
珠海横琴铎信启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363	-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212,562	-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98	-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177,678	128,341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21年	2020年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74,042	1,240,951
淮矿安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975	34,114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836	2,790,908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890	41,939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187	293,699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149,912	4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213	21,4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9,758	62,954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264	11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620	1,409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126,801	4,937
杭州信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415	-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125,083	108,124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118,940	-
珠海横琴铎信瑞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748	-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511	205,989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132	73,1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1,826	24,883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111,036	-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95	16,841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891	-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20	3,649,79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1,918	1,037,543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255	193,67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80	222,495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49,153	770,257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41,695	110,424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3	1,457,14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43	105,190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35,109	-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29	307,789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21年	2020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16	-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12,658	213,015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9,558	2,006,019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8,178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435	3,458,470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	-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3,008
	<u>142,386,757</u>	<u>108,540,254</u>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	2020年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34,152,426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97,856	2,343,32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3,752	134,568
国浩律师事务所	160,377	-
	<u>42,674,411</u>	<u>2,477,889</u>

投资损益	2021年	2020年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3,329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0,654)	30,205
	<u>(557,325)</u>	<u>30,205</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汇兑损益	2021年	2020年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36,32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88
	<u>16,136,324</u>	<u>102,888</u>
手续费收入	2021年	2020年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730,299	7,320,5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1,280	288,0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359	4,116,7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563	5,936,99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58,753	5,243,2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112	692,355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355	460,664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9,622	863,397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528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1,618	2,697,3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806	776,32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63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17,097	309,667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54,406	-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64	442,32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81,560	297,9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80	701,9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77	876,94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819	316,26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37,684	249,165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88,661	327,777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8,164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615	488,89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070	-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6	601,725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收入(续)	2021年	2020年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6	1,679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66	276,781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64	220,578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7	157,471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77	155,243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98	341,010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256,569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89	321,364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89	251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174,092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563,82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541,948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8,791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75,601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	312,304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	111,935
	<u>29,641,952</u>	<u>37,437,774</u>
手续费支出	2021年	2020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494	-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4,717	-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14,053
	<u>121,544</u>	<u>1,614,053</u>
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21年	2020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5,240,00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127,563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00,000	-
	<u>2,564,167,563</u>	<u>-</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1年	2020年
开立保函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7,647,677
开立信用证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0	-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
	337,500,000	-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本行结存贷款及垫款交易余额的关联自然人共计75人。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12月31日的授信余额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63,358	25,240,400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

	2021年	2020年
信贷承诺	48,766,195	47,478,42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主要关键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1年	2020年
薪金福利	6,967,726	5,087,62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上述披露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	张子艾	北京市	人民币3,816,453.5147万元
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行	银行及金融服务	张卫东	香港	港币7亿元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沈洪涛	上海市	美元10,000万元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谢龙雄	佛山市	人民币1,000万元
当代摩码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类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	杨光	北京市	人民币60,500万元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 咨询及资产管理	柳明欣	深圳市	人民币11,000万元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际经济信息和投资管理咨询等	黄强	深圳市	港币46,700万元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等	祝瑞敏	深圳市	人民币10,000万元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祝瑞敏	北京市	人民币291,870万元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磷化工等	何光亮	贵阳市	人民币460,909.1万元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磷化工等	蒋华	贵阳市	人民币30,000万元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化肥、复合肥填充料等	邓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人民币30,000万元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	李希坤	淮南市	人民币10,000万元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人民币175,200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上述披露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李晓鹏	北京市	人民币4,667,909.5万元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王钧	台州市	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金融投资、商贸及房地产	袁亚非	南京市	人民币200,000万元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杨国强	佛山市	人民币2,134,000万元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综合性航空维修服务	张志刚	海口市	人民币374,617.22万元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航空运输	王宏	海口市	人民币47,321.3万元
惠州市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兰毅	惠州市	人民币6,122.45万元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胡坤赢	三亚市	人民币1,176.46万元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出租商业及办公用房	陈永存	北京市	美元10,041.35万元

除与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本报告仅披露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决议批准。

